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葉韋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事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係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之非訟事件，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邱勃英